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 - 7 - 5216 - 0049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雇佣劳动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40364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中国法院 2019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9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14.5 字数/191 千

版次/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049 - 0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8年已连续出版7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 年新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19 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使用上一年度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劳务派遣性质的清洁工参加抢险排水行为性质认定 1
——陈银兄诉盐城市乾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 雇工从事雇佣活动的雇佣范围认定 5
——张清振诉许飞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 “请人做工”形成的民事关系认定标准 9
——梁鸾英诉韦和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 无营业执照“家庭式作坊”造成劳动者伤害引起工伤的，不影响劳动赔付 14
——罗德伍诉陈国学劳动争议案
5. 如何确定工程召集人、房主与雇员之间的雇佣关系 17
——丁秀清等四人诉黄金海、龚建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6. 雇佣关系的认定与人身损害的归责 20
——陈建权诉兴宁市新星百货商行、李杏梅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二、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7. 个人间劳务关系与承揽关系交叉时受害责任的认定与处理 28
——唐金宝等诉谭兆亮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8. 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并存时的区别认定与归责原则 31
——郑吉明诉吴沧阳、贺德迁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9. 雇佣和承揽的区别认定以及承揽关系下定作人真伪不明时的裁判标准 36
——俞根娉等诉李土尧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区分 40
——李会章诉韩风玲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1. 审判实务中承揽关系和劳务关系的区分 43
——王勇峰诉李红卫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2. 事故发生后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的赔偿责任认定 46
——毕德祥诉王兆学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3. 多次分包承揽合同各方对受害劳务者损失的责任承担 49
——刘仁岳诉杨建春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14. 雇佣关系中人身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 55
——青海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西宁某职业技术学校追偿权案
15. 优势证据规则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 60
——李珠珠等诉胡龙雨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6. 雇员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雇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64
——王林兰、贺庆芳等诉徐州瑞鑫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7. 雇员受害法律关系竞合时权利人应择一而诉 67
——许宗诉颜永发、潘定琼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8. 雇员在工作中晕倒并最终死亡，雇主是否应担责 72
——路国珍等诉北京格顺旅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19. 因工伤认定超期限未受理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应如何处理 76
——陈妆花诉福建省南安市成信石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0.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劳务者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 80
——黄银根诉徐忠华、苏玉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1.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划分问题 84
——黄德荣诉湖南省天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2. 个人合伙之间健康权责任分担适用补偿责任 89
——蒙金荣诉蒙北振、玉灿宏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3.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认定及过错承担问题 93
——孙某某、周立某诉李某平、蒋某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4. 多个被告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归责原则与担责比例确定 95
——吴尚文诉田瑞阁、张平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5. 提供劳务一方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的，应减轻接受劳务一方的赔偿责任 99
——麻成发诉息烽县志合商砼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6. 约定不明情况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的承担 102
——李洪生诉苏刚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7. 准确认定法律事实，合理划分当事人责任 107
——邴玉荣诉青岛莱西市园林开发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8. 执行和解协议的可诉性及显失公平的认定问题 111
——徐安全诉赵新才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9. 提供劳务者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后并不必然导致其丧失向接受劳务者主张赔偿的权利 116
——朱兰英等诉张雷、灵璧瑞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0. 工程转包后如何确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中承担连带责任主体 120
——王庆党诉北京博大新业东方超市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1. “工友”损害情景下的责任确定和分配 124
——苏志强与李程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2. 雇员相互搭乘前往工地途中致工友受伤, 雇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27
——邓世亮诉刘青松、余致武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案
33. 雇员在农村建房过程中受伤, 业主、承建人及雇员之间不同的法律
关系及责任承担 133
——谢朝阳诉陈景周等六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4. 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向实际侵权人追偿 139
——白某某诉贺某、崔某某追偿权案
35. 接受发包的雇主无施工资质, 发包人、分包人应与其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142
——李光文诉马光得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6. 受害人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和第三人侵权责任享有选择权 145
——覃金明诉南宁市永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7. 发包人连带责任判定 149
——尚关秀诉朱艳强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8. 跌落电梯受损, 发包方和承包方是否承担责任 154
——周仕雄诉阿克苏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
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地下设施损害责任案

五、赔偿协议与标准

39. 雇佣双方达成的赔偿协议应符合公平原则 158
——栾永合诉承德兴泰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0. 特种机动车辆在施工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赔付范围 162
——彭军生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等提供劳务
者致害责任案
41. 适用过失相抵原则确定特殊侵权责任领域雇主的赔偿责任 166
——孟金配诉昆明益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2. 残疾赔偿金应根据受害人从事的工作及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适用标准 169
——潘革诉吴振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六、义务帮工的认定与责任承担

43. 帮助行为致人损害，帮助人因重大过失不免责 173
——刘玉香诉申永凤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4. 义务帮工人的认定应以实际受益为标准 177
——李强等诉李明均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5. 法律关系认定的关键作用 180
——杜龙元诉昆明市捷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川分公司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6. 义务帮工遭受人身损害 受益人担责赔偿近十万 185
——林开健诉余永城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7. 义务帮工人死亡赔偿的责任承担 190
——马明琼等诉谭银梅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8. 关于义务帮工人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帮工关系的确定及帮工人存在过错的责任承担 195
——李德龙等诉李建蕊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附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
(2009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2003年12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18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1
(2010年6月30日)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I

劳务派遣性质的清洁工参加抢险排水行为性质认定

——陈银兄诉盐城市乾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9民终4526号民事裁定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陈银兄

被告（被上诉人）：盐城市乾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宇物业公司）

被告（上诉人）：盐城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之家公司）

【基本案情】

原告陈银兄于2015年12月受被告乾宇物业公司雇佣为保洁员，被派驻在被告居然之家公司从事保洁工作，每月工资1500元由乾宇物业公司发放。2015年12月3日，居然之家公司（甲方）与乾宇物业公司（乙方）签订《物业外包服务合同》，约定：乾宇物业公司向居然之家公司派驻保安、保洁人员各13人，甲方将保安值班、安全服务、保洁服务外包给乙方，确保甲方办公区和责任区域范围的安全和保洁；保安、保洁人员的招聘、工资、社保、福利等由乙方负责……保洁

人员对办公楼室内外卫生区域每天巡回清扫，保持楼道楼梯、大厅、会议室、卫生间、办公楼周围等公共区域卫生干净整洁，楼梯、栏杆、地面以及办公楼周围每天打扫，垃圾每天清倒，周末或节假日每天早上清扫一次，如有特殊安排，随时通知……

2016年2月1日上午9时许，陈银兄在居然之家公司三楼做正常保洁工作，一楼消防水管突然爆裂，水流喷射而出，迅速漫流。为保障商户及其财产免于受损，居然之家公司通过对讲机呼叫号召本公司员工及乾宇物业公司派驻员工参加抢险。陈银兄听到呼叫后，从三楼赶到一楼现场参加抢险，与大家一起排除积水。由于当时天气寒冷，地面积水凝结成冰，有多人跌倒。陈银兄在抢险过程中也不慎摔倒受伤，致右侧股骨颈骨折。根据陈银兄的申请，法院委托滨海县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对陈银兄受伤后的伤残等级、误工、护理、营养期限及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该所于2017年4月2日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1. 陈银兄因意外致右股骨颈骨折（头下型），术后内固定在位，右髋关节活动受限，右髋关节功能丧失25%以上已构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十级伤残。2. 陈银兄伤后住院期间需2人护理并给予营养支持，出院后需1人护理150日并给予营养支持180日，误工期限365日，二次手术取内固定需人民币8000元左右。

【案件焦点】

原告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如何定性。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的焦点是原告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是履行职务行为还是义务帮工行为。原告陈银兄系乾宇物业公司的雇员，被派驻在居然之家公司从事保洁工作，在工作期间，听从居然之家公司的指挥参加抢险，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服从指挥），实质是在执行工作任务（临时任务）。从陈银兄参加抢险的行为本身来看，是不需要另外支付报酬的，有义务的成分，但这与义务帮工是有本质区别的，居然之家公司与乾宇物业公司是合作关系，居然之家公司是需要向乾宇物业公司支付服务费用的，故陈银兄参加抢险的行为不是义务帮工，而属于从事雇佣活动即执行工作任务的履行职务行为。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2016)苏0903民初7166号民事判决:一、原告陈银兄因伤造成的损失合计155859.14元,扣除被告乾宇物业公司垫付的款项29676.72元后,由被告居然之家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陈银兄赔偿126182.42元,被告乾宇物业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陈银兄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居然之家公司提出上诉。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认为:关于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如何定性的问题。陈银兄退休后受雇于乾宇物业公司,被乾宇物业公司派驻在居然之家公司从事保洁工作,结合乾宇物业公司与居然之家公司签订的《物业外包服务合同》,该合同仅约定保洁员的常规保洁工作,并未约定居然之家公司出现突发紧急情况时保洁员亦要从事抢险工作。故陈银兄损害后果实质系因陈银兄义务帮助居然之家公司抢险和从事保洁工作两种行为共同造成,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系义务帮工和提供保洁劳务的混合。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7)苏09民终4526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一、二审采用了不同的裁判思路和方法,在认定原告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上存在部分分歧,但对最终责任的承担及裁判结果意见是一致的,居然之家公司和乾宇物业公司对陈银兄的人身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陈银兄退休后受乾宇物业公司雇佣,工资报酬由乾宇物业公司支付,双方之间构成雇佣关系(劳务关系);陈银兄被派驻在居然之家公司从事保洁工作,陈银兄与居然之家公司又形成实际用工关系。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属于从事雇佣活动即执行工作任务的履行职务行为,雇主乾宇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居然之家公司是用工单位,陈银兄实际上是受居然之家公司的临时指示参加抢险的,是为了居然之家公司的利益而受伤,居然之家公司是既得利益者,参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规定,居然之家公司也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一审法院认定居然之家公司也是赔偿义务主体。陈银兄与乾宇物业

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一审法院未适用上述劳动合同法的法条，而是采用共同侵权理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八条“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进行裁判。二审法院认定，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的行为系义务帮工和提供保洁劳务的混合，乾宇物业公司应当承担雇主赔偿责任，居然之家公司应当承担被帮工人之赔偿责任。二审法院采用并发的侵权理论，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进行裁判。陈银兄系在从事义务帮工和雇佣活动的过程中遭受的人身损害，无论是义务帮工，还是提供保洁劳务，这两种行为发生聚合导致同一损害后果，且每一种行为都足以造成其损害后果。故陈银兄有权请求被帮工人居然之家公司和雇主乾宇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从对陈银兄参加抢险排除积水行为的定性来看，二审法院的观点更胜一筹。相对于陈银兄的人身损害，居然之家公司和乾宇物业公司之间没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二审法院运用并发的侵权理论将义务帮工和雇佣活动两种行为聚合起来，解决了原告陈银兄的请求权基础问题。《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是并发的侵权行为即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中因果关系聚合的类型，又称为等价因果关系，即各侵权人的行为均为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每一独立的侵权行为均足以造成全部损害后果，各侵权行为可以互相替代，但损害结果的同一性并不因此发生改变。其形式上应该是各等价因果关系的聚合，而非各原因力的累积或叠加。从本案的实际来看，与《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更加贴切、更加相符，故本案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十一条作为裁判居然之家公司和乾宇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

编写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黄约平

雇工从事雇佣活动的雇佣范围认定

——张清振诉许飞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2017）豫 1325 民再 10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再审被申请人）：张清振

被告（再审申请人）：许飞

【基本案情】

原告张清振与郭青志一同受雇于被告许飞，驾驶豫 RF6398、豫 RC833 挂号货车前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乌兰哈达晟煜新区的煤场拉煤。2016 年 1 月 24 日，因过磅时超重，原告张清振和郭青志又返还煤场卸煤，卸煤过程中原告张清振从车上摔下受伤。原告随后被送往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住院 5 天，支付医疗费 6313.85 元。后转院至邓州市中心医院住院 17 天，支付医疗费 17368.2 元。经南阳新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原告伤情构成两处十级伤残，二次手术费需 7500 元。另查，原告张清振兄妹二人，父母健在，其父张全六，生于 1948 年 9 月 24 日；其母齐秀兰，生于 1944 年 3 月 12 日；其长女张某，生于 2001 年 9 月 9 日；二女张某某，生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儿子张某三，生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2015 年河南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0853 元，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为 7887 元。

【案件焦点】

雇主与雇员之间没有约定雇佣活动范围，发生人身损害后，如何认定从事雇佣活动的雇佣范围。

【法院裁判要旨】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09 国道东线大队对郭青志的询问笔录，能够证实原告张清振在从事雇佣活动时受伤的事实，故被告许飞作为雇主，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张清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尽到安全注意，对自身受损的情况，应当承担次要过错责任。结合本案事实，双方的责任应以 8:2 为宜。原告张清振的损失，依据有关规定，包括下列项目及标准：1. 医疗费：6313.85 元 + 17368.2 元 = 23682.05 元；2. 误工费：70 元/天 × 102 天 = 7140 元；3. 护理费：70 元/天 × 22 天 = 1540 元；4. 住院伙食补助费：30 元/天 × 22 天 = 660 元；5. 营养费：30 元/天 × 22 天 = 660 元；6. 残疾赔偿金：10853 元/年 × 20 年 × 12% = 26047.2 元；另计入被扶养人生活费，其父张全六：7887 元/年 × 12 年 × 12% ÷ 2 = 5678.64 元，其母齐秀兰：7887 元/年 × 8 年 × 12% ÷ 2 = 3785.76 元，其长女张涵：7887 元/年 × 3 年 × 12% ÷ 2 = 1419.66 元，其二女张双：7887 元/年 × 8 年 × 12% ÷ 2 = 3785.76 元，其儿子张双：7887 元/年 × 12 年 × 12% ÷ 2 = 5678.64 元；7. 二次手术费：7500 元；8. 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张清振受伤致残，考虑原告诉求、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酌定以 4000 元为宜；9. 交通费：本院酌定为 600 元。以上 1-9 项共计 92177.71 元。结合双方的责任划分，被告许飞应当赔偿原告张清振因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各项损失共计 73742.17 元（含被告许飞已经垫付的 6313.85 元）。被告许飞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被告许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清振的各项损失共计 73742.17 元（含被告许飞已经垫付的 6313.85 元）。

原审判决生效后，许飞不服申请再审。

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再审认为，本案再审被申请人返还煤场卸超重的煤的行为是否超出再审申请人授权范围，也即再审被申请人返还煤场卸超重的煤的行为是否属于雇佣活动范围是本案再审的争议焦点。对此，再审申请人与再审被申请人均

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再审被申请人返还煤场卸超重的煤的行为是否超出雇佣工作范畴,属于雇佣活动约定不够具体明确。但是,再审被申请人返还煤场所从事的卸煤工作是为再审申请人的利益而为之,与履行职务有内在的联系。同时,从执行职务的外表来看,卸煤工作在客观上表现为与雇主指示从事的运煤工作要求相一致。故此,本院再审认为,再审被申请人返还煤场卸超重的煤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属于从事雇佣活动工作。因此,对于再审申请人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再审主张,本院再审不予支持。但是,本案再审被申请人在卸煤过程中欠缺普通人之注意,即没有能够尽到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客观上对造成自身损害也存在一定过失,所以,根据过失相抵原则,应当减轻再审申请人的赔偿责任,双方之间的责任划分应以6:4为宜。再审被申请人的赔偿项目:原审中的1—5项予以维持;原审中的第6项残疾赔偿金变更为 $10853 \text{元/年} \times 20 \text{年} \times 10\% = 21706 \text{元}$,另计入被扶养人生活费,其父张全六 4732.2元 ($7887 \text{元/年} \times 12 \text{年} \times 10\% \div 2$),其母齐秀兰 3154.8元 ($7887 \text{元/年} \times 8 \text{年} \times 10\% \div 2$),其长女张某 1183.05元 ($7887 \text{元/年} \times 3 \text{年} \times 10\% \div 2$),其二女张某某 3154.8元 ($7887 \text{元/年} \times 8 \text{年} \times 10\% \div 2$),其儿子张三 4732.2元 ($7887 \text{元/年} \times 12 \text{年} \times 10\% \div 2$);原审中的第7项二次手术费变更为 10000元 ;原审中的第8项精神损害抚慰金变更为 3000元 ;原审中的第9项交通费变更为 700元 ,以上费用共计 86045.1元 。结合双方的责任划分,再审申请人应当赔偿再审被申请人各项损失共计 86045.1元 的60%,即为 51627.06元 (含再审申请人许飞已经垫付的 $6313.85 \text{元} + 4000 \text{元} = 10313.85 \text{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6)豫1325民初963号民事判决书;

二、再审申请人许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再审被申请人张清振各项损失共计 51627.06元 (含再审申请人许飞已经垫付的 10313.85元)。

【法官后语】

本案许飞对张清振遭受的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关键是看张清振返还煤场卸超重的煤的行为是否属于雇佣活动范围,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观点: